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劉小姐是一位菜藍族，最近開始想要投資目前較熱門的上市櫃公司股票，不過她看到媒體報導，有一名投資人透過證券商委託買賣幾檔股票，成交二天後證券商要扣交割款項時，卻發現其證券帳戶存款不足，而造成違約交割情形，劉小姐詢問什麼是違約交割？可能的影響是什麼？要避免違約應該注意那些事情呢？

【答覆內容】

目前證券買賣交割採取「款券劃撥制度」，當投資人在證券商開戶時，需要同時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並在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一個存款帳戶，以供證券商代收付交割款項之用。投資人需要留意在成交日（T 日）起算的次二個營業日（T+2 日）上午 10 點前，證券商會自動從投資人的銀行交割帳戶扣款，完成交割程序，在此之前投資人需要確保在交割帳戶中有足夠的資金支付交易款項。若在該日無法扣款或戶頭內餘額不足，就是「違約交割」。

投資人若發生違約交割，證券商得暫時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並註銷委託買賣帳戶。而為避免帳戶遭註銷，投資人得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內，向證券商申請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證券經紀商違約專戶賣出，以彌補違約債務及費用；若所得價款足以抵償因違約所生債務，並經證券商申報違約結案，投資人即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而若不足抵償因違約所生債務時，投資人委託買賣帳戶不僅會被註銷，於五年內證券商將拒絕其申請開戶。已開戶的投資人也無法進行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除了前揭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股票買賣外，未支付的交割款項將變成投資人對證券商的債務，證券商可透過法律途徑向投資人進行民事求償及財產保全，且得以不超過成交金額 7%，向投資人收取違約金。若投資人違約交割之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甚至可能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之刑事責任。最後，投資人一旦發生違約交割，在聯合徵信系統中將留下不良信用紀錄，可能影響日後與金融機構的授信往來，投資人應當謹慎小心。

投資人可以透過適當的資金控管和謹慎的態度避免違約交割之情形發生。建議投資人在進行股票交易前，應確保交割帳戶中有足夠的資金並審慎評估其他備用資金額度。在下單時，對於買賣數量和價格應謹慎確認，同時關注成交情況和所需的交割款項。若是操作當沖或是較短期或頻繁之交易策略，對於資金之利用及安排更要特別注意，避免發生未能及時交割款項的情況。

依現行法規，並無證券商須在投資人帳戶存款不足時，負有通知投資人補

足之義務。然而，在實務上，基於服務性質，證券商或營業員均會通知投資人補足，因此，也建議投資人與證券商保持良好的聯繫，如有突發狀況或其他預期外之情形發生時，能即時獲取資訊，避免因疏忽或資金控管不當而影響自身信用，或產生需負擔民刑事法律責任的情形。

【問題二】

張先生最近接到投顧公司業務員來電表示，有家未上市（櫃）公司前景看好，將來股票會上市（櫃）掛牌，推薦張先生投資，並可提供該公司未來3年營收成長預估報表供其參考。張先生心裡很困惑，因其未曾買過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想知道什麼是未上市（櫃）股票？還有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有什麼風險？

【答覆內容】

所謂未上市股票，一般泛指不是在集中（上市）或店頭（上櫃）市場掛牌交易的股票。而未上市櫃股票中又可區分為兩種，一種是「已公開發行」，另一種是「未公開發行」。所謂公開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向金管會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經核准後即為公開發行公司。一般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主要差異在於公開發行公司負有資訊揭露之義務，其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須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平台揭露，一般投資大眾皆可透過此資訊揭露平台得知公開發行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情形。

由於未上市（櫃）股票無法在公開市場上給不特定大眾交易買賣，只能透過私下的方式找人轉讓，因此買賣未上市股票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一、交易風險：未上市（櫃）公司多數未設股務代理機構，股票也未送集中保管，投資人可能買到假股票而不自知，另股票到底有無真正過戶亦無法確認。

此外，常見盤商經營業務項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其從業人員未具專業證照之情形，合法性及專業性存疑，且缺乏內外部監督機制；如果發生投資紛爭情事，日後欲尋求救濟途徑保障權益之難度亦較高。

二、資訊不透明風險：股票未上市（櫃）之公司不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監督，其所提供投資人查詢之資訊與上市（櫃）公司差距甚大，且其資訊之真實亦難以確認。投資人往往無法知悉公司真實的經營狀況，亦難得知是否已經營不善或有否發生財務危機等情事。

三、價格及流通風險：上市（櫃）股票是於公開市場交易，買賣報價、成交數量與金額資訊均可查得。然未上市櫃股票沒有公開市場進行買賣，歷史價格資訊較為片段，參考性存有疑慮，且成交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而非市場供需，投資人容易產生買高賣低之情形。另未來要賣亦可能找不到人接手，而產生流通困難情形。

四、上市櫃風險：投資人買進的未上市（櫃）股票在何時會掛牌上市（櫃），或未來是否可以順利上市（櫃）均是未知數。且若遇有不肖份子假借募資之名而進行詐騙、吸金，亦可能使投資人投資之資金付諸流水而血本無歸。

綜上，建議投資人應確實掌握投資未上市（櫃）公司的風險，以及評估自身承擔風險的能力再為決策，切勿冒然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人若仍欲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仍建議要辨別公司的真偽，以及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未來展望；交易面部分，應確認交易的真偽及確保流程完整，並評估價格之合理性及未來變現或轉手之流動性，以維護自身權益。

投資人應確實掌握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風險，以及評估自身承擔風險的能力再為決策，切勿草率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保障自身權益。